



警員用腳推開跪地男子 純移除威脅

受瘋狂襲擊 謝振中：開槍為保護同袍



警方於前晚在荃灣沙咀道與示威者對峙期間，曾以配槍並向天鳴槍示警，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在警方例行記者會上交代事件經過。他說，涉事警員原本乘衝鋒車到二陂坊處理刑事毀壞案，但途中受示威者襲擊，警員被迫下車，而涉事警員因非防暴警員，身上只配備警棍、警盾、胡椒噴劑及點三八左輪手槍，在受到大批暴徒追擊，曾作口頭警告不果後，向天鳴槍示警。期間，一名中年男子跪在警員前，卻遭警員一腳踢開，謝振中解釋，因該男子站在警開槍的火線範圍，而示威者又在前方，威脅未除，在雙手拿着物件下，遂用腳「推開」男子，強調此是自然反應，行為沒惡意。謝振中又強調，雖然一度有警員受襲混亂期間跌出佩槍，但與開槍無關連。本報港聞部報道

警務處助理處長（行動）麥展豪、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、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、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（媒體聯絡及傳訊）江永祥及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（行動）傅逸婷昨午四時會見傳媒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表示，前晚沙咀道有大批示威者用長鐵枝、長竹支、路牌等武器瘋狂狙擊警員，造成嚴重傷害，甚至危及生命。由於當時警員只是接報處理一宗刑事毀壞案件，身上只有圓盾、警棍、胡椒噴劑及0.38佩槍，但途中衝鋒車已被示威者攻擊車廂及玻璃，更有人削尖鐵枝向車長右肩後方插了一下，車長血流滿面。

謝表示，警員下車後，被過百名示威者狙擊，警員裝備有限，只能一手持圓盾擋住高處擲物，另一隻手揮動警棍，混亂期有警員跌倒，有警員見同袍生命受到威脅，在多次警造無效下擊槍示警，其中一名警員向天開了一槍，表現英勇及克制，其武力使用是必需及合理。

警方執法行動總結		
項目	8月24日 (六)	8月25日 (日)
槍械使用		
催淚彈	70發	145發
橡膠彈	24發	50發
布袋彈	無發射	4發
海綿彈	31發	13發
實彈	無發射	1發*
拘捕人數		
人數	32人	54人
男女比例	22男 10女	45男 9女
年齡	16歲至52歲	12歲至51歲
警員受傷		
人數	5人	16人

註：*在荃灣眾安街及沙咀道，一名新界南衝鋒隊隊員使用點三八左輪配槍向天開了一槍示警

就在警員擊槍期間，曾有一名男子擋在警員前跪地要求不要開槍，其中一名警員上前一腳踢開對方。謝振中進一步解釋，警方擊槍後示威者未有散去，突然一名男子走在槍

前面跪下，正站在槍的火線中，該名警員心口及膝頭已被鐵通刺傷，在危急的情況下，警員視他為其中一個威脅點，當刻不應出現在其正下方，所以警員選擇以腳推向男子，移除威脅。

謝強調，警員用腳推開對方並非警隊訓練之一，而是「sense」，用身體的「自然反應」用腳推開，相信警員並無惡意，亦非情緒失控，只是一個極為罕見及危急下，當刻是有需要及合理。

被問及為何不先使用胡椒噴霧？謝稱，示威人數遠高於警方，所持的武器殺傷力亦遠高於胡椒噴霧在可以應付，「警方會衡量對方武力程度，非由一定由最低程度開始」。謝確認期間有警員跌了佩槍，但隨後已拾回，且在開槍事後件後才發生。

對於被問及為何把槍指向記者群？謝振中解釋，當時在記者群有磚頭飛向警員位置，所以警員一度擊槍指向磚頭拋出的位置，並非針對採訪記者。不過，他呼籲記者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，不要站在危險地方，並指出警員受傷後等待支援時，有記者包圍要求警員即時交待，謝振中認為做法不恰當，指警方正忙於應付混亂，難以兼顧記者當時的要求，當時協調記者採訪非首要考慮因素，並已事後立即安排了警察傳媒聯絡隊到場協助。

警務處助理處長（行動）麥展豪補充，當時附近有大型衝突，大量示威者採用暴力挑戰警方防線，不少商店被破壞，有員工被威嚇，生命可能受到威脅，警方別無他法，理所當然地派員到場，大讚同袍表現英勇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（媒體聯絡及傳訊）江永祥表示，周日有16名警員受傷，右肩被插傷車長目前仍留院，其他警員在驅行動時，亦被長竹、長傘、磚頭等打或掙，導致身體不同部位擦傷、瘀傷或裂傷。至於周六九龍灣清場時，有示威者以大量的磚頭掙向警員，過程中有警員手臂及身體受傷，主要是瘀傷及擦傷流血。



■謝振中稱在沙咀道的衝突中，警員面對百名示威者狙擊，其中一名警員向天開一槍，其武力使用是必需及合理。



■圖中可見男子見到警員持槍，於是趨前阻止。下圖阻止。（資料圖片）

荃灣復仇 疑搞錯目標

黑衣人破壞勝和猛人何澤場所

【本報記者報道】新界南衝鋒隊前晚遭受逾百黑衣示威者襲擊，正是接報趕往荃灣二陂坊一帶，以處理一宗刑事毀壞案件，而當時部分黑衣示威者撬開多間雞煲店及麻雀館等鐵閘，並打破玻璃門，還高喊「搵福建幫」及「斬人都斬得咁開心」等說話，據悉是因有黑衣示威者於8月兩度在眾安街及二陂坊被疑有黑幫背景的白衣人襲擊，於是前晚一批激烈抗爭者跑到涉事地段復仇，大肆破壞。不過，據消息透露，黑衣人破壞的地方不是福建幫，而是黑社會荃灣「和勝和」猛人何澤的勢力範圍，暫無資料顯示與黑衣人受襲事件有關，不排除黑衣人搞錯復仇目標。

黑衣示威者於前晚約7時半後，部分示威者



■示威者前日肆意破壞荃灣二陂坊的麻雀館。（資料圖片）

轉戰荃灣眾安街、二陂坊及大陂坊一帶，並在二陂坊用鐵通敲打商舖鐵閘、撬開，包括「中元節文化協會」、「一品雞煲」、「源記火鍋雞煲」及「聯發麻雀館」等，部分商舖被撬開鐵閘、玻璃門被打碎，滅火筒及雜物被丟進店內，嘗試撬開一間已落閘的遊戲機中心的大閘等，部分店舖內的職員及客人被嚇呆。警方昨晚已到場搜證，並檢取閉路電視等，以作進一步調查。

黑衣的激烈示威者鮮見如此有目標的大肆破壞店舖，據了解，因於8月5日在眾安街及8月11日二陂坊均有黑衣示威者報稱受襲，部分懷疑是白衣人及黑社會所為，於是黑衣人藉前晚的亂局伺機復仇。不過，黑衣人這行徑就令警方反黑組及江湖中人也摸不着頭腦，懷疑黑衣人搞錯目標，因他們曾高喊「搵福建幫」，但受破壞場所並非福建幫，而是「和勝和」荃灣「紅棍」何澤的勢力範圍。

綜合消息稱，何澤又名「傻澤」，是「和勝和」荃灣的頭目，而「傻澤」是超級大哥「傻福」的門生，而「傻福」是在澳門搞賭廳而起家，名利雙收。「傻澤」旗下人多及好勇鬥狠，在佔領運動期間，荃灣勝和曾派不少人到旺角佔領區打人生事。不過，今次黑衣人受襲事件，初步未掌握與荃灣「和勝和」有關，所以未知是否錯誤目標。然而，今次黑衣人踩上門，經此一役，江湖或會捲起亂事。

兩日衝突拘86人 傳包括入境處職員

【本報港聞部報道】在過去的周末，兩場遊行演變成警民衝突。警方表示兩日合共拘捕了86人。有傳一名入境事務助理員被捕。入境處稱由於案件仍在警方調查中，他們不作評論。至於受傷人數，醫管局表示截至昨午各區衝突共有41人受傷，當中仍有15人留院情況穩定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（媒體聯絡及傳訊）江永祥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，上周六（24日）警方共拘捕32人，包括22男10女，年齡介乎16至52歲，涉嫌非法集結和襲警等；周日（25日）共拘捕54人，包括45男9女，年齡介乎12至51歲，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、非法集結及襲警等。

在被捕人中，有流傳一名入境事務助理員涉及近日示威事件被捕。入境處強調該處向十分重視員工的行為操守，如發現任何人員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會依法及既定程序嚴肅處理。

警員被利器刺傷背部

連續兩日的衝突，傷者早前已送往4間公立醫院急症室治療，包括34男7女，當中15人仍留院，情況穩定，其餘26人已出院。江永祥指出在周六衝突中有5名警員被磚頭扔中受傷，周日有16名警員受傷，當中一名警車車長被人以利器刺傷背部，昨日仍留醫。問及周日一名12歲被捕男童的情況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表示，在前晚在楊屋道一帶掃蕩行動時，一名被捕者只有12歲，小朋友被拘捕時，警方最關注其福祉問題，值日官即時聯絡其父母，其父親到警署，在其父及律師陪同下進行警誡及落口供。男童聲稱患病，該病與遊行活動無關，之後送院治療。男童即將升讀的嶺南衡怡念中學副校長昨午確認，該名男童為該校的升中一新生，男童已聯繫家長，並有律師陪同協助。

示威者暴力升級 麥展豪批准用水炮車

【本報記者報道】俗稱「水炮車」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前日首次在衝突現場射水柱驅散示威者，按機制需由警務處助理處長（行動）授權調配。警務處助理處長（行動）麥展豪昨日承認，前日由他批准出動「水炮車」，並解釋示威者使用的暴力進一步提升，多次投擲燃燒彈，相信公眾能夠理解和明白為何要出動「水炮車」。

麥展豪在警方記者會上表示，由於示威者前日在荃灣使用進一步升級



■麥展豪昨日承認，前日由他批准出動「水炮車」。



■「水炮車」前日首次出動，射水柱驅散示威者。（資料圖片）

的暴力，廣泛地使用暴力，多次投擲燃燒彈，故相信公眾能夠理解和明白，警方為何在前日行動中首次出動「水炮車」。他補充，「水炮車」前日出動期間共發射兩次水柱，一次為了清除路障，另一次在楊屋道驅散示威者。「水炮車」的使用條件為「當警方認為出現大範圍或嚴重社會騷亂，同時出現情況包括有機會造成人命傷亡、嚴重財物損毀、嚴重堵塞交通幹道，以及公眾秩序安全構嚴重影響」，但麥展豪解釋，如果警方事前的風險評估，認為上述情況可能發生，亦有機會出動「水炮車」。

警方共耗資1,660萬元引進三輛「水炮車」，較早前已完成人員訓練及路試。

刮走催淚彈生產日期 警稱指控錯誤

【本報記者報道】反修例風波中警方施放大量催淚彈，曾使用過了「最佳有效使用期限」的催淚彈，備受社會質疑。警務處助理處長（行動）麥展豪昨日指出，網傳警方在上周六觀塘遊行期間使用的催淚彈，彈殼的出廠日期疑被刮過，他強調此乃「錯誤指控」。

麥展豪重申，即使催淚彈過了「最佳有效使用期限」亦可使用，只會影響打出火帽的成功率，而且警方已稱不會再用過了「最佳有效使用期限」的催淚彈，而目前並無使用，一旦再用會開誠布公。他指出，根據生產商和醫學專家意見，即使催淚彈過期，亦不會構成任何額外危險，重申警方無刻意刮走相關資料，並不知道相片來源及真偽，但單憑相上片上的資料，相關批次並沒有過期。他強調，警方為掩飾使用過期催淚彈而刮走日期，是不真實及錯誤的指控。

李家超：不會把港人資料交內地

【本報記者報道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強調，特區政府會按香港法律辦事，不會把香港人的資料交予內地。

對於過往特區政府有否將參與遊行的香港人資料交予內地，李家超予以否認。



■李家超強調，特區政府會按香港法律辦事，不會把香港人的資料交予內地。

政府跨部門記者會昨午舉行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、保安局局長李家超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、創新及科技局長楊偉雄、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均有出席。李家超在記者會上被問到有市民在過境內地時，被內地當局截查，以及向他們展示事主的個人資料，被質疑有關資料是由特區政府提交。他回應稱，特區政府不會亦不適宜干涉香港以外的執法行

為，並指出入境處已有專責小隊，協助在外地有需要的市民。

他說，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政府會按香港法律辦事，不會將市民資料交予內地，但現時兩地有通報機制。李家超被追問參加遊行的市民資料，是否包括在通報機制內。他表示，通報機制只容許提交涉及內地人士在港被捕、遭起訴或不自然死亡的資料。至於過往有無將參與遊行的港人資料交予內地，李家超表示「沒有」。

至於被問到有警察把示威者稱為「甲由」，言論是否恰當，李家超表示，如果任何人對警方所講的說話，有不同意或不滿意，可以投訴，會得到公平公正處理。

4人被控暴動罪案押後訊

【本報法庭組報道】本月24日有市民發起觀塘區遊行，遊行期間有示威者拉倒智能燈柱，包圍牛頭角警署及堵路，演變成大規模衝突事件，警方在行動中拘捕多人。其中4人分別被控暴動罪及非法集結，案件昨日在觀塘法院提堂。他們各准以5,000元保釋金外出，並須遵守晚上12時至翌日早上6時的宵禁令，不可離港，要住在報稱地址，及定期到警署報到。

被控暴動罪的兩人分別為24歲吳仲謙，他報稱無業，33歲劉振翹則為地盤工人，控罪指他們在本年8月24日與其他不知名人士，在九龍灣偉業街附近參與暴動。據悉，吳事發時向警員揮動雨傘，導致警員

受傷；次被告則向警員投擲雨傘。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的柯俊瑋報稱任職侍應，陳可兒則為學生，同為21歲，兩人被控於本年8月24日，與其他不知名人士，在黃大仙豪園第2座至黃大仙廟對開一段龍翔道東行線非法集結。據悉，柯被捕時正扶人過石壘，陳則站在旁邊。

吳仲謙的父母昨到庭聽審，在庭外稱，兒子是並非暴力人士，不相信他有參與暴動，不擔心他有罪。控方要求先將案件押後，以俾警方作進一步調查，包括查看閉路電視片段、警方拍攝的片段、向證人錄取口供。他們均毋須答辯，押後至11月6日再訊。